

**《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导则》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4年11月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3
(一) 行业发展现状.....	3
(二) 制修订必要性.....	4
(三) 任务来源.....	5
(四)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5
(五) 主要工作过程.....	6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9
(一) 制修订原则.....	10
(二) 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11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20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20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20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20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 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21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21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21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21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1

## 一、工作简况

编制《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导则》（以下简称评价导则）是境外经贸合作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合作区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评价导则是合作区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在标委会的推进下，完成了立项和初稿编制。

### （一）行业发展现状

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实现多方共赢的重要载体。合作区是我国经济特区“先试点、后总结、再推广”经验与东道国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相结合的具体实践。国内经济特区及合作区的支持政策、制度创新及发展成效，极大解放和提升了我国及东道国生产力，生动诠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内涵，也向东道国甚至全球各国全面展示了中国制度、道路、理论和文化的先进性和深刻性，为东道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分享数字时代红利的路径选择。

合作区评价标准仍为空白。新时期须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引导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平台功能和枢纽作用，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快推进合作区标准化建设成为应有之义。目前，我国主要通过制定发展指南、考核办法等行政文件指导合作区发展，并根据考核结

果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来管理服务合作区，尚无指引合作区体质升级的规则、标准。国外也尚无针对境外产业园区的专项标准，仅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园区国际指南》针对国际工业园区发展制定了综合性参考框架。

## **(二) 制修订必要性**

编制评价导则是引导合作区提质升级，沿着高质量方向持续前进的指挥棒。通过制定并实施完整、科学、公正、各方共同遵守的评价导则，有利于促进各方统一行动、协同发展，提高要素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合作区集约化发展。此外，合作区在投资建设、招商引资、扩员增围、转型升级等各阶段，面临来自东道国发展环境、园区规划布局、企业发展能力等多方面风险考验，制定并实施覆盖合作区生命周期全过程的评价导则，为相关各方提供行为规范和参照尺度，有利于合作区更好管控风险、应对挑战，推动实现更高合作水平、更高投入效益和更高发展韧性。

编制评价导则是优化合作区管理服务，提升合作区国际竞争与合作实力的风向标。通过评价导则“制定到实施”以及“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修正到再实施”的螺旋上升式实践，依托科学、明确、严谨的评价过程以及合理、有力、规范的奖罚措施等，帮助各级管理部门厘清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方向，促进管理服务举措与时俱进；指导合作区建区企业、入区企业尤其是运营维护企业增强管理服务意识，更好

处理物业管理、生产经营、信息咨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业务，形成政企合作、内外联动的发展局面，增强合作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编制评价导则是推动制度型开放，促进产业园区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国际化的快车道。在梳理、推广我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东道国实际情况和发展诉求，编制、实施合作区评价导则，既学习借鉴国外先进规则、标准和管理技术，提高我国规制科学性和国家治理能力；也能加强与东道国政府、企业以及入区的第三方政府、企业在园区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对接、交流及合作，提高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推动合作区标准体系国际化，或与各方共同编制适用性强、影响面广的规则标准，带动形成全球公认的合作区评价导则。

### **（三）任务来源**

评价导则是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4〕347）制定。该计划项目由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归口，由境外经贸合作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6）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参加起草的单位包括，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

究院，东南大学建筑学院王兴平教授团队等。

工作组成员包括：张威、祁欣、宋琍琍、杨扬、苑希、孟寒、孙腾飞、肖雨濛、胡超元、耿泽群等。

## **(五) 主要工作过程**

###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年2月，标委会召开会议，正式启动《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导则》及其他几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评价导则的基本思路和进度安排，成立评价导则起草工作组。

### **2. 资料收集**

评价导则编制正式启动后，起草组即广泛收集、翻译并系统整理相关资料，逐渐形成评价导则的逻辑思路、初步框架和包含120多个指标的指标库。期间，收集整理了超160份政策文件或相关省市区园区考核办法，超30篇中外研究成果文章，以及各类与产业园区相关的动态介绍、经验总结等材料。随着评价导则编制工作的推进，继续进行多轮资料收集和更有针对性的内容整理。

#### **(1) 境外经贸合作区相关技术文件**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商合函〔2015〕408号）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函〔2013〕1016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的通知（商合函〔2012〕28 号）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10〕313 号）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强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风险防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办函〔2010〕693 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统计局 环境保护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635 号）

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商字〔2018〕205 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8〕52 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的办法》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1〕1 号）

## （2）国内相关技术标准与文件

《国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 GB/T 38538-2020 )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 DB4403/T 391-2023 )

《城市韧性评价导则》( DB11/T 2280-2024 )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DB13/T 946-2021 )

《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31600-2015 )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DB31/T946-2021 )

( 3 ) 国际相关技术标准与文件

《工业园区国际指南 (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Industrial Parks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UNIDO )

《中国产业园区建设最佳实践》，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UNIDO )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 3. 培训与调研

2024 年 2 月起，项目组高效开展标准的前期预研和论证工作，围绕合作区发展现状、相关诉求及对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建议进行广泛调研和分析。

2024 年 5 月—7 月，起草组实地调研一批发展成效良好的合作区境内实施主体，与合作区发展建设突出的地方省区市深入交流，摸清当前合作区管理工作面临的困难和诉求。

期间邀请深耕非洲市场、合作区建设经验丰富的企业代表，长期牵头编制国家标准的专家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起草组进行专业授课。

### 4. 起草标准



2024年5月—7月,起草组分为四个小组,分别起草《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通用规范》、《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导则》,以及协调东南大学建筑学院起草《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指南》。

### **5.召开研讨会**

2024年8月,起草组召开专家研讨会,向参会代表宣讲了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意义、草案内容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明确将继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行业代表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

### **6.拟组织开展标准试评价工作**

将按照标准制修订流程的相关规定,组织3~5家代表性强、积极性高,涵盖6种类型的合作区进行评价导则的试评价工作。通过试评价,优化调整评价导则。

##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制修订评价导则旨在指导合作区发展提质升级,更好发挥合作区平台功能及枢纽作用。通过制定并执行评价导则,明确国家对于合作区的定义、定位和发展期待,推动企业提升对外投资水平;以评价导则作为合作区发展方向的指挥棒,规范企业水平,防止不正当竞争;以评价导则及结果应用作为指导国内各级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商协会等组织甚至东道国、第三国政府测评合作区发展水平,引进合作区发展经

验的依据。

### **（一）制修订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考量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国内外宏、中、微观发展环境，结合东道国城乡规划标准体系的完善程度、要求，借鉴国内相应规划标准，制定适度超前的评价方法和标准，满足相关企业、母国和东道国的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

**坚持协调一致。**合作区评价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应充分协调建区企业、入区企业、东道国政府、当地社区等多重角色和社会关系，广泛收集标准体系及单项标准的意见建议，调动标准研制、经贸法规、公共服务等多领域人才的积极性，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共同指导合作区物业管理、生产经营、信息咨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各类业务。

**坚持创新引领。**合作区的发展历程也是国内外经贸合作和力量对比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过程，共建“一带一路”的持续深入助力了广大共建国家提速工业化、现代化甚至信息化进程，评价导则应科学研判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及全球发展新形势等机遇与挑战，以新理念新制度新算法新模型等引领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立足全球视野，借鉴联合国、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环境规划署、人居署等国际组织的优秀理念，及东道国或第三国先进的标准研制技术，

通过联合制修订、交流座谈等形式，不断完善评价导则。吸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及相关组织、国家、企业等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数字化方面合理成分，充实评价导则内涵。

## **(二) 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 **1.范围**

评价导则制定测评合作区发展水平的规则、标准、指标及结果应用方法，即规定了测评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的评价框架、度量指标的设置、计分标准及评价方法。评价导则适用于所有合作区。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同时推出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行业标准，并参考了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商合函〔2015〕408号）、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均列入标准文本最后的参考文献。

### **3.术语和定义**

评价导则参照了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引用了《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根据评价目标和主要对象，选取的术语包括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合作区高

质量发展两项。

#### **4.评价目标及原则**

##### **4.1.评价目标**

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对合作区的定义、定位和考核内容，借鉴《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监测指标体系解释》《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监测指标体系解释》等文件，在吸收商务部及各级地方商务机构考核、支持合作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制定兼具权威性、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用性的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为目标。

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推广合作区评价导则，引导合作区在新时期新阶段更好发挥区位优势、平台功能和枢纽作用；切实承担起畅通双循环发展渠道，展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韧性的使命。评价导则指导合作区朝着基础稳固、辐射联动、运维高效、引领趋势和发展安全方向发展；推动合作区实现更高合作水平、更高投入效益、更高发展韧性；助力与广大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创发展新机遇、共谋发展新动力、共拓发展新空间、共推治理新秩序，营造更有利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 **4.2.评价原则**

#### **4.2.1.系统性原则**

构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须统筹考虑合作区建设的全周期、全领域，能全面系统反映合作区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成效。指标选取过程中尽量涵盖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特性等，建立指标间逻辑关联性。各指标定义、内涵、外延等既相互衔接又彼此区隔。各指标应在评价尺度、计算标准、选取口径上统一，保证评价体系对各类型、生产要素、层级、业务环境影响的一致性。

#### **4.2.2.科学性原则**

构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须使用科学系统的方法论以保证评价体系的客观性和权威性。应定量显示和定性描述相结合，对于可量化的指标，采用权威数据来源；对于不可量化的指标，定性描述应具备可直接度量的方法。各指标权重设定遵循适用性和一般性原则，既保证数据收集简单可行，不为合作区数据统计增添额外负担；又客观反映合作区综合发展质量水平，为评价工作提供充足依据。

#### **4.2.3.实用性原则**

构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须全面、客观、便捷地反映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整体情况，为各方优化调整提供支撑。各指标合理划分不同层次，确定不同维度设定具体指标，精确反映合作区类型、发展阶段、运维情况，及建设者、运营者、管理者、入驻者等相关主体和东道国相关信息。

各指标数据应通过较为便捷的方式获得，且当评价要求发生变化时可尽快进行调整，以保障评价体系与应用场景匹配。数据收集、统计口径等的选取应考虑各类合作区数据间可比性和获得性。

#### **4.2.4.指导性原则**

构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须对合作区规划、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具备导向性和引领性。对合作区产业定位、发展规划、市场空间、技术发展等方面作前瞻性预判和分析。各指标应具备战略指导功能，通过评价结果的应用，引导、帮助合作区实现国家和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并对实施效果进行检验。评价体系应具备定位分析功能，通过同类型合作区间横向比较定位出自身发展阶段和潜在问题，为政府制定管理服务政策及企业制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 **5.评价体系**

评价导则借鉴参考《农业综合标准化》（GB/T 31600-2015）、《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DB4403/T 391-2023）、《城市韧性评价导则》（DB11/T 2280-2024）、《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导则》（DB13/T 946-2021）中的评价分层方法，分为三个层级，分别设定为一级指标——基础稳固、运维高效、辐射联动、引领趋势和发展安全；二级指标——园区规划、经济效益、绿色发展、安全保障和品牌影响力等；

三级指标——投资规模、生产总值、个性化指标、单位能耗、风险评估等。

5个一级指标确定好后，兼顾合作区不同定位、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等具体情况，根据各一级指标的重点要求和所需支撑要件，筛选并确定二级、三级指标，进而初步形成合作区评价体系。

基础巩固项下，经筛选整合规划、区位、建设、管理等多个指标后，确定园区规划、建设规模、管理水平3个二级指标。其中，园区规划项下考虑到相关数据的可得性，保留规划文本1个三级指标。建设规模项下保留建设面积、投资规模、入区企业数量3个三级指标。管理水平项下保留一站式服务、向国内报送信息2个三级指标。

运维高效项下，经筛选整合，确定经济效益、品牌影响力等3个二级指标。为贯彻公平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合作区在类型、区位、功能等方面差异，根据不同合作区类型，引入“个性化评价指标”，分别设置带动机械设备及产品出口、发明专利数等指标。经济效益项下保留总产值、纳税总额和解决就业3个三级指标；品牌影响力项下保留合作区获奖/获得荣誉和国内外（包括国内、东道国或第三方国家）媒体正面报道2个三级指标。

辐射联动项下，通过比对整合，确定区内企（产）业与中国国内企（产）业、与中国产供应链合作、与当地相关机构

合作 3 个二级指标。其中，区内与中国企（产）业间联动指标项下分别保留入区企业数与国内园区数、合作项目情况 2 个三级指标；与中国产供应链合作项下保留填补产业空白和带动贸易额 2 个三级指标；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项下保留合与政府、媒体、工会、协会、商会等合作 1 个三级指标。

引领趋势项下，通过比对筛选，确定融入度、绿色发展、数字化发展、标准输出与合作、创新发展 5 个二级指标。其中，融入度项下以企业发布 CSR 框架或报告作为三级指标。绿色发展项下保留单位产出增加值值耗能、编制绿色发展规划等 4 个三级指标。数字化发展、标准输出与合作及创新发展项下分别以合作区数字化管理运营平台/数字化物业管理、标准制定及发布数量，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情况作为三级指标。

发展安全项下，经筛选整合，确定安全保障、合规经营、风险防范与应对 3 个二级指标。其中，安全保障项下以合作区人、财、物安防措施到位作为三级指标；合规经营项下以合规制度、流程、培训、考核等体系化建设作为三级指标；风险防范与应对项下以风险评估报告、与当地相关机构建立联防合作机制作为三级指标。

## 6.评价方法

评价导则主要参考借鉴《农业综合标准化》（GB/T 31600-2015）、《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DB4403/T



391-2023）、《城市韧性评价导则》（DB11/T 2280-2024）、《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导则》（DB13/T 946-2021）中的评分方法。

本评价导则的评价方法具体采取指标赋权和区间打分相结合的计算方法，专家测评企业材料、实地调研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指标要求的参评资料（数据、材料）由企业提供、评价组专家实地调研和相关机构提供等方式获取，以企业提供为主，必要时由评价组专家赴合作区调研后测评。基于各级评价指标轻重缓急的区别，和避免因合作区类型、规模及企业提供材料不同造成分差过大等考量，对每级指标均设置不同权重。评价组专家根据计分规则，对来自于企业或相关机构提供的参评材料、评价组专家意见和实地调研（如确需要）等对三级指标打分，再根据各三级指标得分，根据权重逐级推导二级、一级指标得分，并加总得出总分。

## 7. 指标权重设置与说明

为了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我们采纳了层次分析法（AHP 算法）来设定指标权重。该方法基于目标的递阶结构，从总目标出发，逐步细化至子目标，通过两两比较的方式构建判断矩阵，确保每一层级指标间的相对重要性得以量化。

在层次分析法中，确定每一层级指标间的相对重要性的依据主要来自于多年来各级合作区考核工作经验、各指标要

求和实现的难易程度以及向业界代表征集指标权重设置建议三个方面。

首先，自首次开展国家级合作区考核奖励工作以来，合作区考核工作已开展近 10 个年头，各级商务系统已积累规范、引导合作区持续健康发展的丰富经验，对于各合作区的长短版、优劣势以及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要求的能力形成深入客观的认识，成为评价导则各指标权重赋值的主要参考依据。

其次，在合作区考核经验的基础上，评价导则更注重评价指标的权威性、系统性、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引入了绿色、创新、数字化等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全球经济发展趋势等指标，合作区发展基础、东道国整体环境、相关指标实现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成为评价导则个指标权重赋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最后，在广泛搜集整理各类产业园区评价标准，调研走访合作区国内主体，征求标准领域专家意见等工作基础上，起草组通过书面提问、电话沟通、会议讨论等方式，向业界代表征集指标权重设置建议，筛选出各级指标并确定权重赋值。

### **7.1.一级指标权重设置**

在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来确定一级指标的重要性排序时，我们首先依据合作区发展的核心目标和长远规划，构

建了包含基础稳固、运维高效、辐射联动、引领趋势、发展安全这五个一级指标的递阶结构。随后，通过组织行业专家、政策制定者及经验丰富的从业者进行深入的讨论与交流，我们采用两两比较的方式，构建了针对这五个一级指标的判断矩阵。在判断矩阵中，我们对比了每一对指标对于合作区整体高质量发展的相对贡献度。基于具体分析，我们计算了判断矩阵的最大特征值对应的特征向量，并根据特征向量的分量确定了各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

## **7.2.二级指标的权重设置**

与设置一级指标的权重相类似，二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已然采取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了行业智慧与实践经验。

## **7.3.主要三级指标权重及区间设置**

三级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设置，采取百分制，每项三级指标按 100 分制计分，分为优、良、中、差四级。优取值 90 分以上，良取值 76~89，中取值 60~75，差取值 60 分以下，材料缺失计 0 分。

三级指标依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商务系统反馈信息及东道国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为依据，以企业报送材料为主，商务系统就有关指标给与补充说明，必要时出具东道国相关机构证明材料或评价组专家赴实地调研后作相关测评。

评价导则制定的各档次计分规则，主要参考借鉴了近三年合作区年度发展情况后，进行各档次的区间赋值。其次参

考了国家级、省级、市级合作区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国家级合作区相关项目规定作为优档的低限，以市级相关合作区相关项目规定作为中及以下档次的高限，取所有合作区在相应指标项的中位数作为良档的参考值（详见附件1）。

三级指标中，规划文本、填补产业空白、带动贸易额等多为单个指标支撑二级指标，赋100%权重，其余二级指标项下的三级指标若为2个及以上，以数量为基础，平均分配权重。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正在组织开展标准试用和验证工作。目前包括评价导则在内的首批合作区相关标准已完成初稿，并在标委会全体大会上充分讨论，完成多轮修改工作。

###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经过文献检索和调研，目前国内和国外、国际组织都尚未制定关于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成文标准。编制评价导则，开境外产业园区发展标准的显赫，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

###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无冲突，不违背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本标准作为非强制性行业标准，旨在通过评价引导促进各经贸区主体自愿采用，不涉及评选、评定等事项。

##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行业标委会将联合各境外经贸合作区积极推动实施，及时收集标准应用情况，向商务部业务主管司局报送政策建议。

##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评价导则发布实施后将更好指导合作区发展提质升级，发挥合作区平台功能及枢纽作用，推动企业提升对外投资水平，规范企业水平，防止不正当竞争，作为引进合作区发展经验的依据，推动合作区更好发展。

##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评价导则未涉及相关专利。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